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訴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盧天麟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蔡明廷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依訴訟標的之金額繳納上訴裁判費（即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）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無從核定上訴費用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（如上訴人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則依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3款，本件應依上訴時之法律即勞動事件法徵收第二審裁判費。參酌被上訴人為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於108年5月31日僱傭關係終止時約53歲，距強制退休之65歲尚有5年以上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推算兩造間僱傭關係存續期間最多以5年計，復以被上訴人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9,877元計算，上訴人就原判決主文第1項之

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992,620元（49,877元×12月x 5年＝2,992,620元）；至上訴人就原判決主文第2項命上訴人給付薪資、第3項提撥退休金部分之上訴利益與第1項相同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6,050元）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靜茹